12170

中華民國106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教 育 部 主 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16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17~19

（2）餘絀撥補預計表 …… 20~20

（3）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 21~22

2、明細表

（1）教學收入明細表 …… 23~23

（2）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 24~24

（3）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25~25

（4）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26~26

（5）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28~41

（6）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42~43

（7）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44~47

（8）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48~49

（9）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50~53

（10）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54~55

（1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56~57

（1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 58~59

（13）資產折舊明細表 …… 60~60

（14）資產報廢明細表 …… 61~61

（15）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 62~62

（16）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 63~63

（17）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64~64

3、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 65~66

（2）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68~68

（3）員工人數彙計表 …… 69~69

（4）用人費用彙計表 …… 70~71

（5）各項費用彙計表 …… 72~75

4、附錄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 77~77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78~8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自民國 87 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以減輕政府負擔；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實踐本校身為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社會責任。

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等 3 版，惟因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並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本校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本校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館、室、中心、部及附屬高級中學。105 學年度本校教學單位計 9 學院、32 學系、2 學位學程、22 獨立研究所，行政單位計 6 處、1 館、2 中心、4 室，另有 7 個研究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等單位。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9 億 0,38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5 億 2,472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7,916 萬 6 千元，約 8.38%，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2 億 9,95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49 億 0,335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9,621 萬 7 千元，約 8.08%，主要係因各項委辦及補助收入增加，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8,79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5,215 萬元增加 3,580 萬 2 千元，約 10.17%，主要係各項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6,83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4,007 萬 3 千元增加 2,828 萬 6 千元，約 20.19%，主要係宿舍電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 1 億 7,60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6,654 萬 9 千元增加 953 萬 5 千元，約 5.73%，主要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3 億 8,275 萬 5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4 億 3,654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 87.68%，主要係：1.文化生活館新建工程：因工程逾期之違約金已達契約價總額之 20%上限，承商無法領取工程款，僅估驗至 92.05%所致。2.泰順街 38 巷 10 號新建工程：因二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經調整預算，方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決標所致。3.羅斯福路二段 77 巷 26 號新建工程：主要係鄰損爭議停工，致工程進度落

後。

二、上（10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2 億 9,953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3 億 9,596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9,643 萬 6 千元，增加 4.19%，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及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5 億 2,689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5 億 6,627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937 萬 4 千元，增加 1.56%，主要係因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 億 0,642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6,895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747 萬 1 千元，減少 18.15%，主要係各項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7,340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7,763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423 萬 1 千元，增加 5.76%，主要係雜項費用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9,433 萬 9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7,897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536 萬元，減少 16.28%，主要係推廣教育收支結餘較預計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數 1 億 9,061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數 1 億 2,114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 63.55%，主要係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承商辦理估驗計價之進度落後，本校賡續積極處理相關採購事宜。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面對全球化之趨勢，本校立基於既有之教育專業優勢，整合資源、提供完整課程與學程，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及跨領域專業人才為目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 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
   （1）開設國際及全英語學程，培育全球移動力之人才。
   （2）規範畢業生最低外語能力檢定標準，未達者施以補救教學。
   （3）開設第二外國語課程。

2. 結合相關系所資源，建立跨領域學程，即時回應社會需求及時代趨勢。

3. 共同教育(含通識教育)整體規劃與改革，確保教學品質
   （1）整體規劃本校共同教育課程，提升教學品質，及推動各學院參與共同教育相關事宜。
   （2）進行通識教育課程改革，調整現行課程架構，及新增跨領域課程，提升課程彈性。
   （3）辦理通識教育中心評鑑，建立改善機制，提升通識教育整體品質。

4. 推動系所課程檢視與精進，確保課程品質
   （1）實施全校課程精進創新計畫，持續進行全校課程地圖網站資料更新，建立學生系統化之修課指引。
   （2）開設大一入門課程，協助新鮮人建立正確學習態度，有效管理時間，及基本學術基本倫理。
   （3）訂定本校總整課程補助要點，推動系所開設總整課程，確保學生學習核心知能，及協助系所檢視課程與教學。

5. 致力成為全球教育領域頂尖大學：(1)本校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獎勵本校表現傑出之教師。(2)邀請傑出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並請其團隊來校講學及參與研究計畫，進一步發展國際跨校合作培育優秀人才，包括開設工作坊、短/中期講座及長期講座等，期增加與國際知名研究中心或機構合作研究案累計達 25 案。(3) 本校「晨光計畫」以優先錄取及不分系招生方式，

錄取經濟弱勢學生，保障入學管道，並建立跨處室的「晨光輔導計畫」，在生活、學習、職涯規劃、出國圓夢等方面給予特別的協助。此外，又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理念，本校參與「繁星推薦入學」，推薦招生名額本年度預計達 269 名。

6. 引領師資培育創新與發展、強化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輔導就業及教師在職進修之輔導機制：培育優質菁英師資，以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培育碩士化。辦理學系師資培育生遴選、教育學程生甄選，並統籌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積極進行師資生選課輔導、課程認證，並協助學生申辦教師證書等；積極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與公費生輔導、師資生增能活動、教育實習輔導業務，並辦理「教育部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共同推動教師認證與專業發展；因應教育政策趨勢，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並規劃辦理 10 場次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活動；為提升各系所之生涯素養與職能，積極推動職涯系列活動，如就業講座、企業參訪、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研擬職涯教育與多元實習納入課程、辦理海外實習、職場實習及建置實習平臺，並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以厚植學生就業競爭力。

7. 營造優質多元的學習環境：加強學生生活輔導，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落實專責導師制度並強化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功能，制訂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統整校內資源並結合相關輔導實務發展，以落實三級輔導；運用諮商服務 E 化系統，增進輔導效能；結合社區醫療資源，營造健康校園。持續辦理移動式體驗課程之新生定向輔導計畫，協助學生適應新環境並利設定個人學習與生活目標。規劃並落實全人教育實施方案，統籌推動品德教育系列活動、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擴充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功能等，以促進學生學習與全人教育發展。住宿輔導轉型宿舍管理中心，積極推動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並更新現有宿舍設備，

以提升住宿品質；實施書院制度，營造共食、共寢、共學環境；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以拓展宏觀之視野；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建構並優化 E 化環境，提供快速有效之資訊服務，營造安全、舒適、健康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8. 落實全校國際化：(1)持續參與國際組織，與國外知名大學締結姊妹校，進行學術合作、師生交換、互訪，建立共同研究與發表等關係，提供院系所國際合作交流補助，推動簽訂系所級學術合作協議、學生交換協議、雙聯學制、海外實習、移地教學等，持續深化與重點姊妹校之雙向交流；年度目標為簽訂各項合作協議 20 案。(2)辦理國際化講座、赴國外研習及校內外獎補助說明會，補助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進修如雙聯生、交換生、訪問生等，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其語文及專業能力，年度目標為薦送 400 位學生出國研修、實習、擔任志工等。(3)組織國際學生校友會，積極參加海內外高等教育年會及各國招生教育展，參與國際教育相關講座，以宣傳臺灣高等教育；於國際雜誌刊登招生廣告，改版製作本校各單位英文網站，以擴大招收境外學生。(4)提供境外學生生活諮詢、華語及課業輔導、法規宣導及急難救助等，並舉辦國際學生迎新及送舊活動、國際文化週、春節聯歡、臺灣文化之旅、社區文化交流服務及國際家族計畫等活動，培訓國際青年服務隊，促進本國學生與境外學生之交流，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

9.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目標為 1 萬 6,251 人，較上年度 1 萬 6,540 人，減少 289 人，主要係預期僑大先修班學生減少所致。

(二)研究目標：

1. 成為國際頂尖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致力發展科學教育研究重鎮：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與「科學教育研究中心」為核心，帶動本校各系所之發展，以跨領域團隊合作之方式，成為第一個能整合語言學習、資訊科技和心理學

相關領域之高教學府，亦發展為華語文研究與學習科技應用之頂尖研究中心。這些跨領域團隊合作之學術及應用研究成果，將以平臺建立之方式逐步於國內外進行分享和推廣，以此建立本校在華語文及科教領域之國際聲望並發揮全球影響力，並達成重要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數達世界頂尖之目標。

2. 推動評鑑與獎勵制度，提升學術品質：辦理第三週期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業於 103 年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並持續推動系所評鑑朝向標竿學習發展，做為系所改善自我績效之實質策略，將系所績效表現有關之重要項目，與標竿學習對象進行標竿研究比較，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及改善作為。推動相關獎勵方案，藉此追求本校全方位提升，增進本校整體競爭力。
3. 推動校內跨領域或跨院系所合作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推動校內跨領域或跨院系所合作研提之整合型團隊研究計畫，以培植能向校外申請重點發展，爭取更多經費及資源之研究團隊，預計每年至少增加 4 個整合型團隊計畫；協助校內研究中心或系所從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整合，發展跨國之整合型研究，形成國際合作研究團隊，以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躋身全球頂尖研究大學之列，預計每年推動籌組 1 個國際合作研究團隊。
4. 提升學術研究質量，增進教師研究競爭力：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國家政策研究，研擬提出建言，以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並提升研究能量，預計每年補助成立 1 個大型研究團隊。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制度，鼓勵本校具有潛力及研究熱忱之優秀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工作，並吸引優秀人才至本校發展，進而提升本校整體研發能量及國際聲望，促使本校更具發展競爭力。
5. 積極拓展產學合作，創造研發效益：推動本校與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或機構簽訂雙方合作協定，預訂年度目標為新增 3

件合作協定；積極提升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經費及產學合作案數量，推動本校關鍵技術產業化，以加強與產業互動，增進產學合作機會，預訂年度目標為增加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至少 3%；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升研究水準。

另鑑於本校「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與「科學教育研究中心」研發內容之新穎性與技術之前瞻性，及其未來在電子書和行動科技產業之應用性，本校將在推動行動載具和華語文產業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如第二代數位內容與智慧型評量應用、行動載具（電子書）學習終端加值應用，以及數位華語教學平臺與高品質且國際化之華語教材研發，預期本年度藉由研究中心發展之產學合作案累計達 14 案。本校建置完成產學技轉媒合平臺，整合研究成果與產業界分享，達互利及結盟效果；建置產學合作知識管理系統，完整保存本校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等資料；在提升產學合作質量、增加專利數及增進技術移轉成效各方面，訂定每年 8%至 10%之成長目標。

6. 提升圖書資訊服務：建置圖書館為全校教學與研究之資源中心，配合各系所學術與研究廣度及深度之發展，多元徵集及充實各類型之館藏資源，加強建置特色資源並促進館藏穩定成長；執行校史文物徵集、保存、典藏、推廣、數位人文加值運用與協助校產活化；推動全校圖書集中典藏，進行珍善本圖籍之數位典藏；與各大學、學術機構合作、資源互惠共享，擴大館際合作對象，提供便捷之圖書借閱、文獻傳遞服務；建置本校學術期刊與教師著作機構典藏，並推動授權之推廣利用；整合全校研究力資源平臺，推廣 ORCID 及 Research Gate 學術社群工具，以提升本校國際曝光度；拍攝後製本校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及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並加以宣傳推廣；製作本校數位課

程非同步教學內容；推動教師指定參考書電子化及電子資源加值服務；建置各系所學科主題與資源利用自學網頁，透過學科館員加強與系所連結，以促進核心資源之建立與有效利用；舉辦各類藝文活動及讀書會，提升本校師生閱讀風氣；推動藝術家授權，進行本校珍貴書畫之數位典藏與加值；進行校內教職員著作之企劃、編輯與出版並籌辦頒發全國性之文學獎項，厚植本校學術根基；建立發展「臺師大」品牌，賦予文創加值，開發深具實用及富紀念價值之商品；蒐集分析本校學術生產力及學術社會網絡，推廣科普閱讀；配合僑生大學先修教育，推廣大學學群主題閱讀及徵集相關館藏；改善本校公館及林口校區圖書分館軟硬體設施，並充實其圖書資源。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推展學生社團活動，建構「服務學習」人生觀：輔導社團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達社團總數之32%，編製優秀服務學習課程範例專輯3式，以提升服務學習實施品質。輔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反思與互惠，建立正確的服務學習態度與觀念；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或平時課餘時間，積極參與各種服務，預計寒暑假營隊出隊次數70次，提倡服務學習風氣；籌辦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培育社團菁英，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辦理各種研習訓練，加強學生服務態度與服務知能之培訓，以提升服務品質；辦理觀摩、座談或研討，加強服務經驗之交流與學習，以提升服務的意願與士氣；運用社會資源，建立資源聯繫網絡，擴大服務學習效果；推動國際社團交流與國際志工業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及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
2. 在社會大眾之推廣教育方面，為落實全民終身學習政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法規，針對不同對象、不同學習需求及學習時間之安排，每年四季均積極規劃各大系列之非學分班課程，包括：師大小大師系列、藝術系列、

日語系列、歐語系列、英語系列、韓語系列、電腦/設計系列、音樂系列、運動/健康系列、研究方法系列、心理系列及寒暑假海外各類遊學團及營隊；更積極推展兩岸學術交流、各類教師進修及學生學習等課程。另外，為配合政府推廣鄉土語言之文化政策，肩負語言傳承之責任與義務，接受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之委託，積極推展閩南語、原住民族語言及客語等母語復興及傳承之使命。此外，為加強海外華語學校教師各項教學知能與新知，除接受各單位之委託專案外，亦主動推廣海外各地來臺學習華語等領域研修課程，本年度預計服務人次將達 7 萬 5,500 人次。

3. 在培育在職進修人員方面，專班預計學生數 1,851 人，較上年度 1,884 人，減少 33 人，本校將積極擴展教育人員與社會大眾在職進修之學習機會，賡續辦理各系所學士或碩士程度學分班。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3億1,515萬元，含分年性項目5,163萬9千元、一次性項目2億6,351萬1千元，由自有資金支應2億9,165萬元、外借資金支應2,350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5,163萬9千元，係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青田街2巷1-3號新建工程之經費，以解決本校空間不足問題並有利未來發展需要。

（二）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1 億 5,197 萬 2 千元，主要係擴充資訊中心電腦教室及各系所儀器設備等設施所需(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166萬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94 萬元，主要係擴充建置教學、研究及安全

設施等各項設備所需。

3. 什項設備 7,609 萬 9 千元，主要係擴充系所圖書儀器設備及期刊等設施所需。

4. 其他 2,350 萬元，係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之完成 30%綜合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5.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圖 1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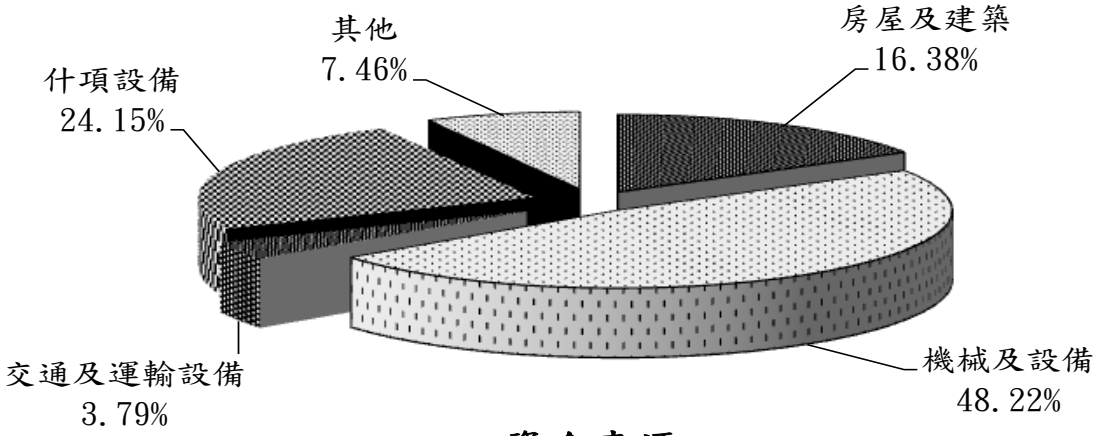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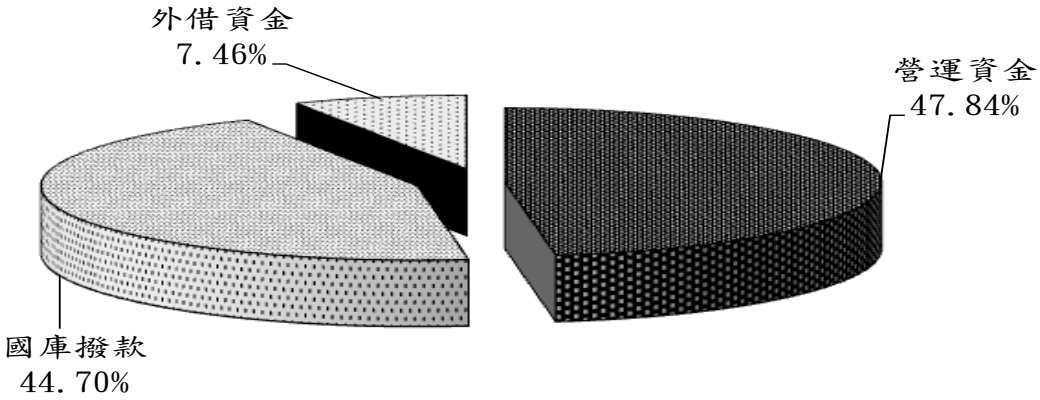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6 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51,639	自有資金	291,650
機械及設備	151,972	營運資金	150,7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940	國庫撥款	140,880
什項設備	76,099	外借資金	23,500
其他	23,500		
合　　計	315,150	合　　計	315,150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年度預計舉借 2,350 萬元，係因應「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之借款，預計將自 110 年度起，以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為償還財源。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49 億 7,591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億 0,189 萬 4 千元,計增加 1 億 7,402 萬 5 千元,約 3.62%，主要係預計承接各機關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53 億 6,790 萬 3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51 億 9,086 萬 7 千元，計增加 1 億 7,703 萬 6 千元，約 3.41%，主要係預計承接各機關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3 億 8,772 萬 2 千元，主要係各場館、學生宿舍出租及捐贈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296 萬 6 千元，計增加 475 萬 6 千元，約 1.24%，主要係預計各項場地使用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 億 6,868 萬 9 千元，主要係各出租場館人力及攤提折舊等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311 萬 1 千元，計增加 557 萬 8 千元，約 3.42%，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增列雜項費用等支出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7,29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6,911 萬 8 千元，計增加短絀 383 萬 3 千元，約 2.27%，主要係預計學校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增加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圖 2

106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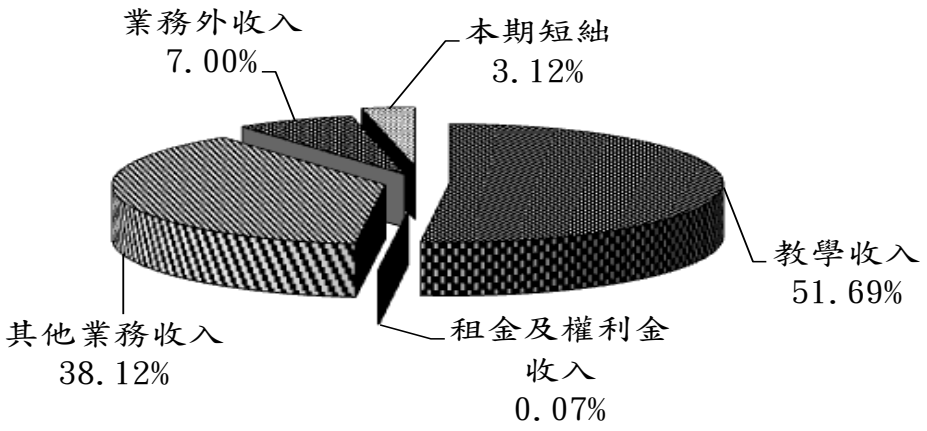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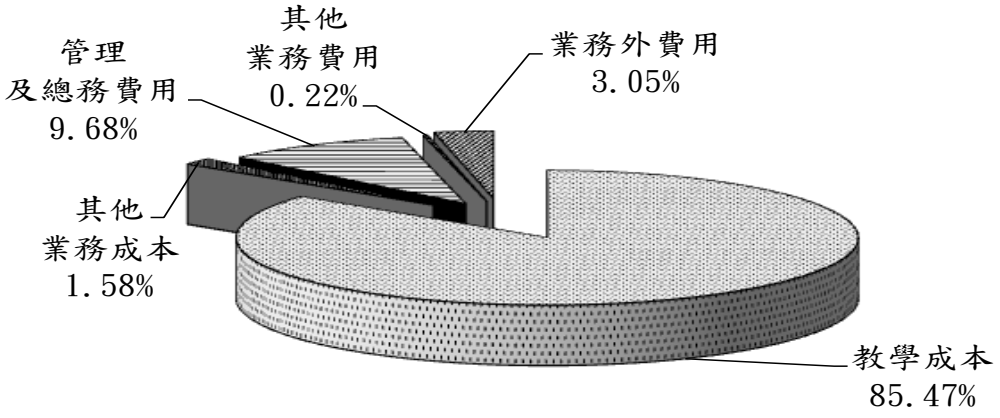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6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6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975,91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67,903
教學收入	2,861,784	教學成本	4,731,86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575	其他業務成本	87,405
其他業務收入	2,110,5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6,405
業務外收入	387,722	其他業務費用	12,233
本期短絀	172,951	業務外費用	168,689
總額	5,536,592	總額	5,536,59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圖 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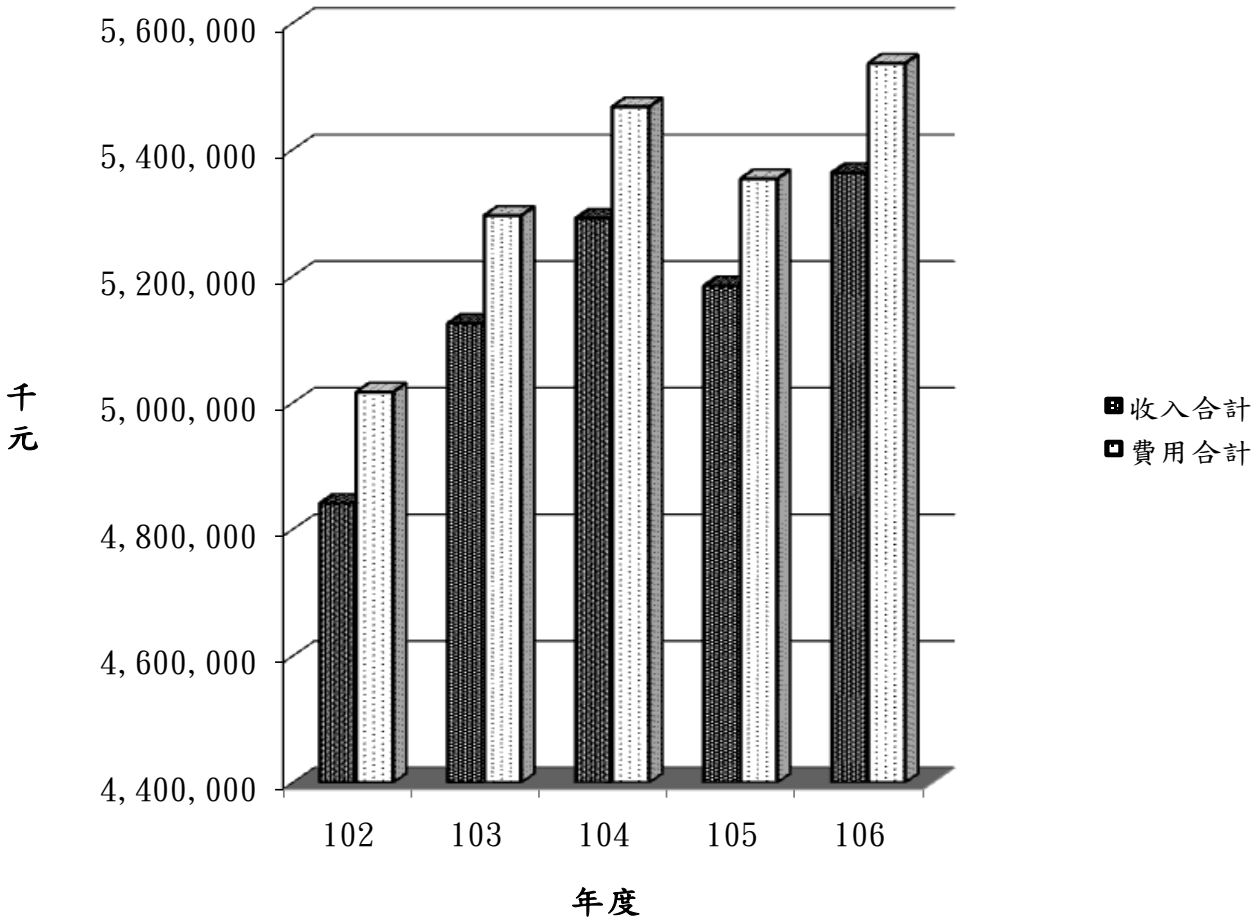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預算	106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496,781	4,773,236	4,903,895	4,801,894	4,975,919
業務外收入	344,612	352,247	387,952	382,966	387,722
收入合計	4,841,393	5,125,483	5,291,847	5,184,860	5,363,641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80,352	5,145,988	5,299,572	5,190,867	5,367,903
業務外費用	136,812	150,108	168,359	163,111	168,689
費用合計	5,017,164	5,296,096	5,467,931	5,353,978	5,536,592
本期餘絀	-175,771	-170,613	-176,084	-169,118	-172,951

註：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7,295 萬 1 千元，連同前期待填補短絀 953 萬 6 千元，累積待填補短絀計 1 億 8,248 萬 7 千元，於撥用公積 1 億 8,248 萬 7 千元填補後，期末待填補短絀為 0。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4,925 萬元，包括：

1. 本年度短絀 1 億 7,295 萬 1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 億 2,220 萬 1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4 億 2,844 萬 2 千元；攤銷 9,877 萬 4 千元；其他淨減 501 萬 5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 億 8,467 萬元，包含增加固定資產 3 億 1,515 萬元（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 166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1,202 萬元（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 667 萬 3 千元），遞延借項 5,750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3,896 萬元，為增加長期債務 2,350 萬元，增加基金 2 億 1,546 萬元（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833 萬 3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0,354 萬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億 5,400 萬 1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億 5,754 萬 1 千元。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903,895	業務收入	2,090,066	2,885,853	4,975,919	100.00	4,801,894	174,025	3.62
2,786,094	教學收入	0	2,861,784	2,861,784	57.51	2,726,244	135,540	4.97
781,322	學雜費收入	0	780,174	780,174	15.68	737,015	43,159	5.86
-33,260	學雜費減免(-)	0	-33,211	-33,211	-0.67	-31,630	-1,581	5.00
1,646,830	建教合作收入	0	1,696,235	1,696,235	34.09	1,634,899	61,336	3.75
391,202	推廣教育收入	0	418,586	418,586	8.41	385,960	32,626	8.45
3,57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3,575	3,575	0.07	2,381	1,194	50.15
3,575	權利金收入	0	3,575	3,575	0.07	2,381	1,194	50.15
2,114,226	其他業務收入	2,090,066	20,494	2,110,560	42.42	2,073,269	37,291	1.80
1,703,94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721,764	0	1,721,764	34.60	1,726,147	-4,383	-0.25
389,790	其他補助收入	368,302	0	368,302	7.40	327,906	40,396	12.32
20,494	雜項業務收入	0	20,494	20,494	0.41	19,216	1,278	6.65
5,299,57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44,476	2,923,427	5,367,903	107.88	5,190,867	177,036	3.41
4,611,635	教學成本	2,040,566	2,691,294	4,731,860	95.10	4,572,801	159,059	3.48
2,878,5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040,566	896,390	2,936,956	59.02	2,871,673	65,283	2.27
1,488,334	建教合作成本	0	1,532,984	1,532,984	30.81	1,455,409	77,575	5.33
244,785	推廣教育成本	0	261,920	261,920	5.26	245,719	16,201	6.59
79,173	其他業務成本	0	87,405	87,405	1.76	83,417	3,988	4.78
79,17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	87,405	87,405	1.76	83,417	3,988	4.78
596,5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3,910	132,495	536,405	10.78	522,154	14,251	2.73
596,53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03,910	132,495	536,405	10.78	522,154	14,251	2.73
12,234	其他業務費用	0	12,233	12,233	0.25	12,495	-262	-2.10
12,234	雜項業務費用	0	12,233	12,233	0.25	12,495	-262	-2.10
-395,677	業務賸餘(短絀-)	-354,410	-37,574	-391,984	-7.88	-388,973	-3,011	0.77
387,952	業務外收入	0	387,722	387,722	7.79	382,966	4,756	1.24
18,541	財務收入	0	16,775	16,775	0.34	15,871	904	5.70
16,775	利息收入	0	16,775	16,775	0.34	15,871	904	5.70
1,766	兌換賸餘	0	0	0	0.00	0	0	
369,412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370,947	370,947	7.45	367,095	3,852	1.05
316,00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13,952	313,952	6.31	302,332	11,620	3.84
9,166	受贈收入	0	12,756	12,756	0.26	23,532	-10,776	-45.79
69	賠(補)償收入	0	69	69	0.00	132	-63	-47.73
1,011	違規罰款收入	0	1,011	1,011	0.02	910	101	11.10
43,159	雜項收入	0	43,159	43,159	0.87	40,189	2,970	7.39
168,359	業務外費用	0	168,689	168,689	3.39	163,111	5,578	3.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0	財務費用	0	329	329	0.01	0	329	
0	利息費用	0	329	329	0.01	0	329	
168,359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68,360	168,360	3.38	163,111	5,249	3.22
168,359	雜項費用	0	168,360	168,360	3.38	163,111	5,249	3.22
219,593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219,033	219,033	4.40	219,855	-822	-0.37
-176,084	本期賸餘(短絀-)	-354,410	181,459	-172,951	-3.48	-169,118	-3,833	2.27

附註：1.『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業務收入49億7,591萬9千元，包括教學收入28億6,178萬4千元、權利金收入357萬5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21億1,056萬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53億6,790萬3千元，包括教學成本47億3,186萬元、其他業務成本8,740萬5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5億3,640萬5千元、其他業務費用1,223萬3千元。

3.收支相抵，業務短絀3億9,198萬4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業務外收入3億8,772萬2千元，包括財務收入1,677萬5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3億7,094萬7千元。

2.業務外費用1億6,868萬9千元，包括利息費用329千元、其他業務外費用1億6,836萬元。

3.收支相抵，業務外賸餘2億1,903萬3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1億7,295萬1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76,736	100.00	短絀之部	182,487	100.00	
169,118	95.69	本期短絀	172,951	94.77	
7,618	4.31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9,536	5.23	
176,736	100.00	填補之部	182,487	100.00	
		撥用賸餘			
176,736	100.00	撥用公積	182,487	100.00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49,250	
本期賸餘(短絀-)	-172,951	
調整非現金項目	522,201	折舊及攤銷5億2,721萬6千元、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142萬5千元及受贈收入359萬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9,2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84,67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315,150	增加固定資產3億1,515萬元(國庫撥款1億4,088萬元，營運資金1億5,077萬元，國內借款2,350萬元)。【內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費166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69,520	增加無形資產1,202萬元，增加遞延借項5,750萬元(國庫撥款1,667萬3千元，營運資金5,284萬7千元)。【內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費667萬3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4,6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8,960	
增加長期負債	23,500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長期債務舉借。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15,460	增加基金2億1,546萬元(係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內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費833萬3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9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3,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4,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7,5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182,487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11,150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於本次更正調整轉入固定資產科目數	248,321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67,02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補 充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係預計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200萬元及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200萬元。

二、提列離職準備金1,115萬元使「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

三、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於本年度轉入固定資產科目數2億4,832萬1千元。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教學收入				2,861,784	
學雜費收入	人	16,251	48,007.75	780,174	學雜費收入包括： 1.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入，以5,311人計，預計收入2億2,027萬8千元。 2.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入，以7,919人計，預計收入4億1,722萬2千元。 3.僑大先修班學生學雜費收入，以1,170人計，預計收入3,972萬6千元。 4.辦理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班，以1,851人計，預計收入1億0,294萬8千元，係自給自足性質。
日間部	人	16,251	48,007.75	780,174	
研究所	人	5,311	41,475.80	220,278	
大學部	人	7,919	52,686.20	417,222	
四年制	人	7,919	52,686.20	417,222	
專科部	人	1,170	33,953.85	39,726	
二年制	人	1,170	33,953.85	39,726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851	55,617.50	102,948	
學雜費減免(-)				-33,211	
建教合作收入				1,696,235	建教合作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60,767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757,794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877,674	
推廣教育收入				418,586	各項訓練班、進修研習班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575	
權利金收入	3,575	辦理產學合作衍生之權利金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110,56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721,764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721,764	
其他補助收入	368,302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等，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費1億2,748萬6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20,494	辦理學生入學暨轉學等招生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387,722	
財務收入	16,775	
利息收入	16,775	定、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370,94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3,952	停車場、學生宿舍、教室場地出借等收入。
受贈收入	12,756	校友捐贈及其他募款收入。
賠(補)償收入	69	圖書遺失及處理費等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1,011	逾期交貨罰款及違約收入。
雜項收入	43,159	成績單、證明書等工本費收入，出售廢舊物資及圖說費等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教學成本		2,040,566	2,691,294			4,731,86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040,566	896,390	16,251.00	180,724.63	2,936,956
用人費用		1,502,661	111,874			1,614,535
正式員額薪資		1,179,193	10,345			1,189,53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40	78,878			81,318
超時工作報酬		433	35			468
獎金		142,348				142,348
退休及卹償金		72,845				72,845
福利費		105,402	22,616			128,018
服務費用		159,235	444,746			603,981
水電費		428	36,343			36,771
郵電費		480	18,060			18,540
旅運費		11,301	32,556			43,8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09	21,783			26,29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61	25,183			27,944
保險費		251	2,242			2,493
一般服務費		116,543	216,878			333,421
專業服務費		22,962	91,062			114,024
公共關係費			639			639
材料及用品費		13,707	74,588			88,295
使用材料費			633			633
用品消耗		13,647	73,794			87,441
商品及醫療用品		60	161			221
租金與利息		13,551	11,196			24,747
地租及水租			1,648			1,648
房租		2,161	326			2,487
機器租金		9,737	2,474			12,21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40	4,535			5,475
什項設備租金		713	2,213			2,9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3,966	49,522			383,488
土地改良物折舊		1,738	693			2,431
房屋折舊		18,835	9,590			28,42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0,303	14,965			145,26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7,331	11,279			18,610
什項設備折舊		50,880	1,253			52,133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		65,890				65,890
攤銷		58,989	11,742			70,73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4			244
土地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4,572,801			4,611,635
16,540.00	173,619.89	2,871,673	16,597.00	173,435.92	2,878,516
		1,614,423			1,527,413
		1,184,589			1,101,705
		92,502			92,978
		46			696
		140,992			135,092
		71,045			82,091
		125,249			114,851
		625,449			669,105
		38,768			40,317
		13,902			13,681
		29,226			37,444
		24,578			33,756
		72,721			38,253
		321			2,445
		321,978			362,118
		123,346			141,081
		609			11
		63,254			88,189
		912			637
		62,236			87,331
		106			221
		13,928			14,932
		1,831			1,648
		1,634			2,486
		2,157			2,638
		4,960			5,573
		3,346			2,587
		371,575			370,416
		1,677			2,431
		25,816			28,428
		133,393			145,268
		11,704			10,610
		62,768			62,510
		3,027			176
		58,622			50,264
		74,568			70,730
		238			397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房屋稅			18			18
消費與行為稅						
規費			226			2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446	204,220			221,666
會費		510	1,350			1,8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91	153,772			164,16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06	10,327			11,03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839	38,771			44,610
其他						
其他費用						
建教合作成本			1,532,984			1,532,984
用人費用			92,568			92,56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9,292			89,292
超時工作報酬			1,552			1,552
福利費			1,724			1,724
服務費用			1,025,554			1,025,554
水電費			41,999			41,999
郵電費			9,381			9,381
旅運費			95,576			95,5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967			46,96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625			7,625
保險費			1,022			1,022
一般服務費			567,297			567,297
專業服務費			255,687			255,687
材料及用品費			150,724			150,724
使用材料費			147			147
用品消耗			150,558			150,558
商品及醫療用品			19			19
租金與利息			56,327			56,327
地租及水租			304			304
房租			48,487			48,487
機器租金			1,473			1,47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58			5,258
什項設備租金			805			805
折舊、折耗及攤銷			65,249			65,249
機械及設備折舊			49,952			49,95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912			912
什項設備折舊			9,852			9,852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18
					110
		238			267
		182,806			207,778
		1,601			1,360
		132,271			154,287
		9,679			10,655
		39,255			41,476
					285
					285
		1,455,409			1,488,334
		87,051			92,568
		84,512			89,292
		932			1,552
		1,607			1,724
		1,051,046			1,098,549
		44,873			55,187
		2,834			8,193
		85,969			95,575
		46,604			46,967
		3,047			7,625
		77			1,030
		648,932			656,155
		218,710			227,817
		178,193			150,725
		321			147
		177,776			150,559
		96			19
		56,446			48,452
		3,342			304
		46,944			40,489
		1,378			1,472
		3,297			5,381
		1,485			805
		55,325			56,696
		49,272			49,952
		822			912
		1,435			1,3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攤銷			4,533			4,53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98			398
消費與行為稅						
規費			398			39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2,164			142,164
會費			2,779			2,7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98,904			98,90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616			2,61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7,865			37,865
其他						
其他費用						
推廣教育成本			261,920			261,920
用人費用			141,294			141,29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1,287			141,287
超時工作報酬			7			7
服務費用			98,379			98,379
水電費			4,003			4,003
郵電費			549			549
旅運費			698			69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43			2,7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86			2,986
保險費			491			491
一般服務費			61,436			61,436
專業服務費			25,473			25,473
材料及用品費			11,515			11,515
用品消耗			11,515			11,515
商品及醫療用品						
租金與利息			1,424			1,424
地租及水租			32			32
房租						
機器租金			16			1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59			1,259
什項設備租金			117			1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17			4,617
房屋折舊						
機械及設備折舊			1,677			1,67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87			187
什項設備折舊			1,708			1,708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3,796			4,533
		2			12
					12
		2			
		27,346			41,327
		2,951			2,782
		289			2,064
		1,548			2,616
		22,558			33,865
					5
					5
		245,719			244,785
		130,732			141,294
		130,727			141,287
		5			7
		85,320			81,598
		5,616			4,002
		942			548
		1,911			700
		3,309			2,928
		2,839			3,132
		364			303
		60,886			63,096
		9,453			6,889
		13,629			11,506
		13,617			11,506
		12			
		1,266			1,424
					32
		96			
		242			16
		920			1,259
		8			117
		3,567			4,021
		9			9
		1,586			1,677
		395			187
		1,269			1,1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攤銷			1,045			1,04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08			508
房屋稅			229			229
規費			279			2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183			4,183
會費			66			6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			2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648			1,64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440			2,440
其他						
其他費用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308			1,044
		450			279
		229			
		221			279
		10,755			4,081
		26			66
		29			
		684			1,648
		10,016			2,368
					582
					58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按大學部32系，包括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10系，理工農醫藝術等類22系；研究所53所，包括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17所，理工農醫藝術等類36所及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等2學程編列。 2.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預計經費1億0,294萬8千元，係自給自足性質。
5131-100 用人費用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員人數1,211人之薪俸及專業加給等，年計如列數。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鐘點費、輔導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教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不休假加班費及教官值班費用等。
5131-150 獎金	教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員退休、離職金，及提列教員退撫基金。
5131-180 福利費	教員公、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等，年需如列數。
5131-200 服務費用	
5131-210 水電費	辦公室、教室及實驗室水電費等。
5131-220 郵電費	業務所需電話費、郵資及數據通信費等。【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郵費10萬7千元】
5131-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407萬7千元、國外旅費3,032萬2千元【含推動科技發展經費78萬元及考察、訪問經費17萬7千元、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678萬元(計畫實際執行時，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大陸地區旅費609萬5千元【含推動科技發展經費60萬元及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160萬元(計畫實際執行時，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貨物運費127萬8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08萬5千元【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20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者計695萬7千元、自籌收入支應者計2,336萬5千元。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實習書籍、學報、刊物、考卷等印製裝訂費計2,242萬2千元、刊登教師聘任及論文刊登等廣告費342萬5千元及業務宣導費44萬5千元，其中廣(公)告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者計34萬6千元、自籌收入支應者計307萬9千元，另業務宣導費由自籌收入支應者計44萬5千元。【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印刷及裝訂費416萬3千元】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校區教室等房舍修護，教育大樓、運動場地設施、教學儀器、體育、辦公機具、廢水處理設備及其他環保設施等養護費。【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萬6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4萬元】
5131-260 保險費	教學大樓、校外教學考察、學生團體保險及公務車保險等保險費用。【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其他保險費5萬4千元】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以及校舍清潔、垃圾清運等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其中外包費1,912萬7千元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及辦理清潔、保全外包業務，預計勞動承攬46人，計1,782萬2千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機關補助計畫進用，含約用教師30人、客座人員9人、講座教授33人、專案教學人員14人、專案研究人員5人、博士後研究員10人、約用人員221人、專任助理60人、兼任助理60人及臨時工等315人，計3億1,151萬元【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外包費1萬3千元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7,481萬6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或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專技人員酬金含專技人員(醫師及藥師等)2人，計37萬2千元，講師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6,115萬3千元。【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講師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34萬5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6萬8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419萬1千元】
513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3萬9千元，係由校長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0萬9千元，前年度決算數1萬1千元。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用油及教學業務所需用品等。
5131-320 用品消耗	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食品等消耗性費用。【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辦公(事務)用品321萬1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100萬元、食品63萬元、其他15萬元】
513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學生耗用之醫療用品等。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場地租金。
5131-420 房租	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31-430 機器租金	電腦硬體、軟體及機器之租金及使用費。【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948萬2千元、機械及設備租金9萬元】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什項設備租金34萬元】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
513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房屋之折舊費用。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外，其餘各種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31-5A0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1-640	繳納一般房屋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房屋稅	
5131-680 規費	繳納各項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1-710 會費	參加學術教育團體會費。【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國際組織會費30萬元、學術團體會費20萬元】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社團、班級活動獎助等。【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獎助學員生給與987萬6千元】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執行對國家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人員之獎勵費用。【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獎勵費用40萬元】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等經費。【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編列交流活動費321萬1千元】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2-100 用人費用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專任教師、職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費。
5132-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衍生加班費。
5132-180 福利費	教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年需如列數。
5132-200 服務費用	
5132-21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場所等水電費。
5132-22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
5132-23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國內出差旅費4,059萬2千元、國外旅費3,992萬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556萬8千元、貨物運費313萬1千元及其他旅運費635萬7千元等，均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印製費4,602萬1千元、廣(公)告費94萬6千元，均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研究實驗儀器及機械等之修護費用。
5132-26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教學儀器及考察、訪問、研討等所需保險費用。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助理等人員之酬金等及場地清潔等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含博士後研究員69人、專任助理804人、兼任助理1,614人及臨時工等267人，計5億2,735萬7千元。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及人員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用計1億3,239萬7千元。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原物料及燃料等費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32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種實驗、醫療等用品及文具紙張、食品、非消耗性用品等。
5132-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耗用之醫療用品等。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5132-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室外場地租金。
5132-42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研討會或開會等室內活動場地租金。
5132-43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電腦軟、硬體、各項機器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車輛及電信設備租金。
5132-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各種什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
5132-5A0 攤銷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等之攤銷費用。
5132-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2-680 規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規費。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2-71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學術團體之會費。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合作計畫學生獎助學金。
5132-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競賽優秀人員獎勵金。
5132-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凡辦理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133-100 用人費用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兼職酬金等。
5133-130	辦理推廣教育衍生加班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超時工作報酬	
5133-200 服務費用	
5133-21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教室水電等費用。
5133-22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
5133-23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國內差旅費2萬8千元、國外旅費18萬元、大陸地區旅費34萬1千元、貨物運費9萬1千元及其他旅運費5萬8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講義用表冊、試卷印刷裝訂等228萬6千元及廣(公)告費45萬7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教學儀器維修、保養等。
5133-26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泳客平安保險費等。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人員之酬金等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含約用人員55人及臨時工等111人，計5,669萬6千元。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講習訓練鐘點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稿費及人員提供服務等酬勞，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658萬5千元。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3-32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辦公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及醫療、食品等。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各項活動所需室外場地租金。
5133-430 機器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機械設備租金及使用費。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交通設備等租金。
5133-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什項設備租金。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513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33-5A0 攤銷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電腦軟體攤銷等費用。
5133-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3-640 房屋稅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繳納一般房屋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3-680 規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規費。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3-710 會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參加學術團體之會費。
513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獎助學員給與費用。
5133-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競賽優秀人員獎勵金。
5133-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競賽交流活動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79,173	83,417	其他業務成本		87,405	87,405
79,173	83,41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7,405	87,405
79,173	83,4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7,405	87,405
79,173	83,4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87,405	87,405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成本屬之。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凡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皆屬之。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係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各類優秀學生獎學金等之經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596,531	522,1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3,910	132,495	536,405
596,531	522,15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03,910	132,495	536,405
402,891	369,723	用人費用	379,000	14,533	393,533
213,749	218,421	正式員額薪資	244,685		244,685
9,070	9,923	超時工作報酬	9,226	174	9,400
55,257	58,928	獎金	57,572		57,572
88,471	37,102	退休及卹償金	38,022		38,022
36,189	45,199	福利費	29,335	14,359	43,694
156	150	提繳費	160		160
136,825	103,924	服務費用		99,014	99,014
472	527	水電費		859	859
445	1,132	郵電費		445	445
1,649	249	旅運費		340	340
926	1,4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75	1,475
19,953	3,0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32	2,832
34	525	保險費		549	549
106,896	92,102	一般服務費		88,353	88,353
5,739	4,212	專業服務費		3,514	3,514
712	642	公共關係費		647	647
8,035	5,140	材料及用品費		4,657	4,657
31	91	使用材料費		33	33
8,004	5,049	用品消耗		4,624	4,624
522	796	租金與利息		351	351
167		房租			
4		機器租金			
64	39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3	63
288	404	什項設備租金		288	288
46,290	42,20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910	13,375	38,285
607	420	土地改良物折舊	434	174	608
258	259	房屋折舊	252		252
13,407	11,050	機械及設備折舊	6,187	7,220	13,407
14,311	9,13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178	133	6,311
10,353	9,150	什項設備折舊	6,418	3,935	10,353
1,131	7,931	代管資產折舊	1,131		1,131
6,223	4,253	攤銷	4,310	1,913	6,223
1,501	14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78	278
		土地稅		2	2
1,225		契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128		房屋稅		128	128
43	35	消費與行為稅		43	43
105	111	規費		105	105
456	2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87	287
37		會費			
266	13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33	133
154	9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4	154
11		其他			
11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A1-100 用人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361人、駐衛警27人、技工10人、工友86人及駕駛6人薪資，年需如列數。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103萬3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836萬7千元。
51A1-15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工員退撫基金及退休離職金等。
51A1-180 福利費	員工公、勞、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及傷病醫療費等，年需如列數。
51A1-190 提繳費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51A1-200 服務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工作場所耗用電費、瓦斯費等。
51A1-220 郵電費	業務執行所需電話費、郵資等。
51A1-230 旅運費	國內出差旅費18萬7千元、廢棄物清運等貨物運費9萬3千元及其他旅運費6萬元。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行政單位經常性一般公務表件印製裝訂等所需費用147萬5千元。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修、車輛養護費及校舍房屋建築修繕費等，年需如列數。
51A1-260 保險費	公務車及大樓等保險費用。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含約用人員147人及臨時工等40人，計8,566萬2千元。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訴訟等費用及提供服務等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82萬2千元。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4萬7千元，係由校長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4萬2千元，前年度決算數71萬2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及各項機械使用之燃料、物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A1-320 用品消耗	辦公業務所需之用品及開會逾時誤餐費用等。
51A1-4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等租金。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51A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房屋之折舊費用。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A1-5A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等攤銷費用。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A1-620 土地稅	依法繳納一般土地地價稅。
51A1-640 房屋稅	依法繳納一般房屋稅。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51A1-680 規費	依法繳納公務車燃料使用費及行政規費。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A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優秀員工等獎勵費。
51A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技能競賽相關經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12,234	12,495	其他業務費用		12,233	12,233
12,234	12,495	雜項業務費用		12,233	12,233
12,120	12,479	服務費用		12,158	12,158
23	53	郵電費		23	23
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	12
19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		保險費			
236	12	一般服務費		43	43
11,645	12,414	專業服務費		12,080	12,080
66	16	材料及用品費		75	75
66	16	用品消耗		75	75
41		租金與利息			
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		規費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51DY-200 服務費用	
51DY-220 郵電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郵費。
51D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印製裝訂等費用1萬2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DY-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支付金融機構代辦業務之服務手續費等。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各項費用。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DY-320 用品消耗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用品及誤餐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168,359	163,111	業務外費用		168,689	168,689
		財務費用		329	329
		利息費用		329	329
		租金與利息		329	329
		利息		329	329
168,359	163,11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8,360	168,360
168,359	163,111	雜項費用		168,360	168,360
635	900	用人費用		559	559
635	900	超時工作報酬		559	559
104,187	84,192	服務費用		97,624	97,624
21,174	22,775	水電費		21,174	21,174
410	545	郵電費		411	411
203	203	旅運費		102	102
437	4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7	437
24,120	15,4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443	20,443
163	106	保險費		162	162
54,081	42,794	一般服務費		51,522	51,522
3,595	1,873	專業服務費		3,373	3,373
3		公共關係費			
12,400	6,774	材料及用品費		22,630	22,630
18	146	使用材料費		14	14
12,380	6,628	用品消耗		22,616	22,616
3		商品及醫療用品			
937	637	租金與利息		8,778	8,778
35		地租及水租			
2		房租			
46		機器租金		8,000	8,000
7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79	637	什項設備租金		778	778
46,542	46,67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577	35,577
13	16	土地改良物折舊		13	13
4,326	4,387	房屋折舊		4,324	4,324
3,996	23,674	機械及設備折舊		3,996	3,996
1,175	17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175	1,175
5,164	2,341	什項設備折舊		9,827	9,827
15,626		代管資產折舊			
16,241	16,078	攤銷		16,242	16,242
2,108	1,38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101	2,1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903	235	土地稅		903	903
1,198	686	房屋稅		1,198	1,198
8	461	規費			
1,127	22,5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91	1,091
8		會費			
903	16,7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4	904
3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85	5,81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87	187
11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2		各項短絀			
311		其他			
311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10 財務費用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屬之。
5211 利息費用	凡舉借各種債務所產生之利息屬之。
5211-400 租金與利息	
5211-460 利息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國內借款利息費用，貸款機關尚在洽談中，預計總借款額度為15億6,800萬元，106年度預計計息本金為2,350萬元，預計利率為1.4%，編列債務利息32萬9千元。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費用屬之。
522Y 雜項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業務外費用屬之。
522Y-100 用人費用	
522Y-130 超時工作報酬	場地管理人員等超時工作報酬。
522Y-200 服務費用	
522Y-210 水電費	各場地出借及宿舍耗用之水電費用。
522Y-220 郵電費	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22Y-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萬7千元、貨物運送費5萬7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萬8千元。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成績單、證明書等表件費43萬7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體育館、場等校舍修繕、宿舍修繕、教學設施及辦公器具維護等。
522Y-260 保險費	業務需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臨時人員之酬金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外包費2,484萬1千元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及辦理清潔外包業務，預計勞動承攬51人，計1,718萬6千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含約用人員41人及臨時工等27人，計2,627萬4千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辦理考試工作甄選及講課鐘點費等，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46萬6千元。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燃料等耗用費用。
522Y-320 用品消耗	辦公、實驗等用品及報章什誌等費用。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522Y-430 機器租金	辦理各項活動電腦硬體、軟體及機器之租金及使用費。
522Y-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活動什項設備租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2Y-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522Y-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房屋之折舊費用，其中宿舍折舊計432萬4千元。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A0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各項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2Y-620 土地稅	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等土地地價稅，年需如列數。
522Y-640 房屋稅	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等房屋稅。
522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2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獎助學員費用。
522Y-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各項技能競賽相關經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51,639	151,972	11,940	76,099
分年性項目	0	0	51,639	0	0	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51,639	0	0	0
一次性項目	0	0	0	151,972	11,940	76,099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117,619	6,664	54,325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34,353	5,276	21,774
合　　計	0	0	51,639	151,972	11,940	76,099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0	0	23,500	315,150	
0	0	0	51,639	
0	0	0	51,639	一、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計2億8,996萬元，自103年起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4,163萬9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二、青田街2巷1-3號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計2,900萬元，自106年起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1,00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0	0	23,500	263,511	
0	0	0	178,608	內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費166萬元。
0	0	23,500	84,903	本項係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計16億1,500萬元，自106年起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規劃設計經費2,350萬元。
0	0	23,500	315,1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0,770	0	140,880	0
分年性項目	51,639	0	0	0
一次性項目	99,131	0	140,880	0
合　　計	150,770	0	140,880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借資金				合計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91,650	92.54	23,500	0	23,500	7.46	315,150	100.00
51,639	100.00	0	0	0	0.00	51,639	16.39
240,011	91.08	23,500	0	23,500	8.92	263,511	83.61
291,650	92.54	23,500	0	23,500	7.46	315,150	10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目	全部計					
	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2,471	418,091	0	140,880	0	23,500
分年性項目	318,960	318,960	0	0	0	0
一次性項目	263,511	99,131	0	140,880	0	23,500
合計	582,471	418,091	0	140,880	0	23,50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算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佔全部計畫%	金額	佔全部計畫%
					315,150	54.11	563,471	96.74
					51,639	16.19	299,960	94.04
	106.01 106.12				263,511	100.00	263,511	100.00
					315,150	54.11	563,471	96.7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9,572	1,270,683	2,860,352	296,233	2,831,907				3,191,641	10,490,388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5,576	27,360	4,456	96,366					163,758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89,960	70,580	2,205	22,306					385,051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止)資產總額	39,572	1,596,219	2,958,292	302,894	2,950,579				3,191,641	11,039,19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052	33,001	214,300	27,195	83,873				67,021	428,442
教學成本	2,431	28,425	196,897	19,709	63,693				65,890	377,045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8	252	13,407	6,311	10,353				1,131	32,06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	4,324	3,996	1,175	9,827					19,33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不含代管土地，代管土地前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175億7,674萬9千元，本年度代管土地資產總額為228億2,912萬8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固定資產	144,920	144,92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81,392	81,392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35	9,735	0	0	0	0
什項設備	53,793	53,793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銀行(尚待洽談)	106-109	110.01	135.12	23,500	0	自籌收入: 還款財源為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
合計					23,500	0	

附註:『本年度舉借數』及『本年度償還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23,500	23,500	0	0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106-109	110.01	135.12	23,500	23,50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5,319,325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15,460	國庫增撥現金數。
其他	2,000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由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2,000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
期末基金數額	5,534,78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參　考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6,906,152	資產	32,273,096	32,200,952	72,144
2,861,487	流動資產	3,093,438	2,889,898	203,540
2,225,590	現金	2,457,541	2,254,001	203,540
156,445	應收款項	156,445	156,445	0
210,762	預付款項	210,762	210,762	0
268,690	短期貸墊款	268,690	268,690	0
296,91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09,012	297,862	11,150
296,915	準備金	309,012	297,862	11,150
4,137,430	固定資產	4,228,483	4,274,754	-46,271
269,751	土地	269,751	269,751	0
20,262	土地改良物	15,097	18,149	-3,052
1,066,292	房屋及建築	1,328,356	1,071,397	256,959
592,385	機械及設備	455,947	518,275	-62,328
72,7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549	65,804	-15,255
1,928,374	什項設備	1,991,072	1,998,846	-7,774
187,57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7,711	332,532	-214,821
41,395	無形資產	7,718	7,590	128
41,395	無形資產	7,718	7,590	128
188,654	遞延借項	135,369	164,751	-29,382
188,654	遞延費用	135,369	164,751	-29,382
19,380,271	其他資產	24,499,076	24,566,097	-67,021
19,380,271	什項資產	24,499,076	24,566,097	-67,021
26,906,152	合　　計	32,273,096	32,200,952	72,144
20,164,273	負債	25,317,803	25,355,189	-37,386
535,934	流動負債	535,934	535,934	0
252,359	應付款項	252,359	252,359	0
283,575	預收款項	283,575	283,575	0
0	長期負債	23,500	0	23,500
0	長期債務	23,500	0	23,500
19,628,339	其他負債	24,721,626	24,777,497	-55,871
19,628,339	什項負債	24,721,626	24,777,497	-55,871
0	遞延貸項	36,743	41,758	-5,015
0	遞延收入	36,743	41,758	-5,015
6,741,879	淨值	6,955,293	6,845,763	109,530
5,104,510	基金	5,534,785	5,319,325	215,460
5,104,510	基金	5,534,785	5,319,325	215,460
1,654,523	公積	1,420,508	1,535,974	-115,466
1,654,523	資本公積	1,420,508	1,535,974	-115,466
-17,154	累積餘絀(-)	0	-9,536	9,536
-17,154	累積短絀(-)	0	-9,536	9,536
26,906,152	合　　計	32,273,096	32,200,952	72,14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4年12月31日實際數』、『106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13,989千元 、上年預算數: $15,719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11,300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13,989千元 、上年預算數: $15,719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11,300千元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包含圖書、工程及勞務採購案所收取之定期存單，作為承包廠商履約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包含圖書、工程及勞務採購案所收取之定期存單，作為承包廠商履約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學校同額認列負債科目。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251	180,724.63	2,936,956	
大專院校	人	16,251	180,724.63	2,936,956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為29億3,695萬6千元(含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班，學生人數1,851人，經費計1億0,294萬8千元)，不足經費由自籌經費支應。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540	173,619.89	2,871,673	
大專院校	人	16,540	173,619.89	2,871,673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為28億7,167萬3千元(含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班，學生人數1,884人，經費計8,073萬3千元)，不足經費由自籌經費支應。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597	173,435.92	2,878,516	
大專院校	人	16,597	173,435.92	2,878,516	
103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356	176,403.77	2,885,260	
大專院校	人	16,356	176,403.77	2,885,260	
102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337	171,999.27	2,809,952	
大專院校	人	16,337	171,999.27	2,809,952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3年度決算數』及『102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505	-15	490	
職員		366	-5	361	
	簡任	14	0	14	
	薦任	250	0	250	
	委任	102	-5	97	
駐衛警		27	0	27	
	駐衛警	27	0	27	
技工		16	-6	10	
	技工	16	-6	10	依規定辦理技工退休6人。
工友		90	-4	86	
	工友	90	-4	86	依規定辦理工友退休4人。
駕駛		6	0	6	
	駕駛	6	0	6	
教師人員		1,054	0	1,054	
教師		1,054	0	1,054	
	教授	443	0	443	
	副教授	368	0	368	
	助理教授	87	0	87	
	講師	156	0	156	
助教人員		148	0	148	
助教		148	0	148	
	助教	148	0	148	
運動教練人員		9	0	9	
運動教練		9	0	9	
	中級運動教練	9	0	9	
兼任人員		554	-22	532	
兼任		554	-22	532	
	教授	138	-22	116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副教授	100	-4	96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助理教授	164	3	167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講師	152	1	153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總　　計		2,270	-37	2,233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類委辦補助計畫進用之人員計有：約用教師30人、客座人員9人、講座教授33人、專案教學人員14人、專案研究人員5人、博士後研究員79人、約用人員464人、專技人員(醫師及藥師等)2人、計畫專(兼)任助理2,538人及臨時工等760人，共計10億0,787萬1千元；另辦理清潔及保全外包業務，預計勞動承攬97人，計3,500萬8千元，相關經費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1,434,223	0	11,986	0	170,920	29,000	0	0	110,867
教學成本	1,189,538	0	2,027	0	141,117	1,231	0	0	72,845
正式人員	1,189,538	0	2,027	0	141,117	1,231	0	0	72,845
職員	0	0	1,559	0	0	0	0	0	0
教員	1,093,404	0	468	0	131,724	1,231	0	0	63,401
助教	89,873	0	0	0	8,598	0	0	0	8,903
運動教練	6,261	0	0	0	795	0	0	0	541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4,685	0	9,400	0	29,803	27,769	0	0	38,022
正式人員	244,685	0	9,400	0	29,803	27,769	0	0	38,022
職員	199,561	0	4,882	0	24,587	22,867	0	0	25,672
工員	45,124	0	4,518	0	5,216	4,902	0	0	12,3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559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559	0	0	0	0	0	0
工員	0	0	559	0	0	0	0	0	0
合計	1,434,223	0	11,986	0	170,920	29,000	0	0	110,867
總計	1,434,223	0	11,986	0	170,920	29,000	0	0	110,867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類委辦補助計畫進用之人員計有：約用教師30人、客座人員9人、講座教授33人、專案教學人員14人、專案研究人員5人、博士後研究員79人、約用人員464人、專技人員(醫師及藥師等)2人、計畫專(兼)任助理2,538人及臨時工等760人，共計10億0,787萬1千元；另辦理清潔及保全外包業務，預計勞動承攬97人，計3,500萬8千元，相關經費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0	0	136,309	400	0	36,727	160	1,930,592	311,897	2,242,489
0	0	107,101	273	0	22,368	0	1,536,500	311,897	1,848,397
0	0	107,101	273	0	22,368	0	1,536,500	0	1,536,500
0	0	0	0	0	0	0	1,559	0	1,559
0	0	93,291	238	0	19,462	0	1,403,219	0	1,403,219
0	0	13,017	33	0	2,700	0	123,124	0	123,124
0	0	793	2	0	206	0	8,598	0	8,598
0	0	0	0	0	0	0	0	311,897	311,897
0	0	0	0	0	0	0	0	311,897	311,897
0	0	29,208	127	0	14,359	160	393,533	0	393,533
0	0	29,208	127	0	14,359	160	393,533	0	393,533
0	0	23,996	127	0	11,208	0	312,900	0	312,900
0	0	5,212	0	0	3,151	160	80,633	0	80,633
0	0	0	0	0	0	0	559	0	559
0	0	0	0	0	0	0	559	0	559
0	0	0	0	0	0	0	559	0	559
0	0	136,309	400	0	36,727	160	1,930,592	311,897	2,242,489
0	0	136,309	400	0	36,727	160	1,930,592	311,897	2,242,48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本年 自籌收入支應	本年 合計
2,164,801	2,202,829	用人費用	1,881,661	360,828	2,242,489
1,315,454	1,403,010	正式員額薪資	1,423,878	10,345	1,434,223
323,557	307,74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40	309,457	311,897
11,960	11,806	超時工作報酬	9,659	2,327	11,986
190,349	199,920	獎金	199,920		199,920
170,562	108,147	退休及卹償金	110,867		110,867
152,764	172,055	福利費	134,737	38,699	173,436
156	150	提繳費	160		160
2,102,384	1,962,410	服務費用	159,235	1,777,475	1,936,710
121,152	112,559	水電費	428	104,378	104,806
23,300	19,408	郵電費	480	28,869	29,349
135,571	117,558	旅運費	11,301	129,272	140,573
85,026	76,4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09	73,417	77,926
93,280	97,07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61	59,069	61,830
3,982	1,393	保險費	251	4,466	4,717
1,242,582	1,166,704	一般服務費	116,543	985,529	1,102,072
396,766	370,008	專業服務費	22,962	391,189	414,151
726	1,251	公共關係費		1,286	1,286
270,921	267,006	材料及用品費	13,707	264,189	277,896
833	1,470	使用材料費		827	827
269,846	265,322	用品消耗	13,647	263,182	276,829
243	214	商品及醫療用品	60	180	240
66,308	73,073	租金與利息	13,551	78,405	91,956
2,019	5,173	地租及水租		1,984	1,984
43,144	48,674	房租	2,161	48,813	50,974
4,176	3,777	機器租金	9,737	11,963	21,700
12,394	9,56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40	11,115	12,055
4,576	5,880	什項設備租金	713	4,201	4,914
		利息		329	329
523,965	519,339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8,876	168,340	527,216
3,051	2,113	土地改良物折舊	2,172	880	3,052
33,021	30,471	房屋折舊	19,087	13,914	33,001
214,300	218,97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6,490	77,810	214,300
27,195	22,23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3,509	13,686	27,195
80,430	76,963	什項設備折舊	57,298	26,575	83,873
176	3,027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67,021	66,553	代管資產折舊	67,021		67,021
98,771	99,003	攤銷	63,299	35,475	98,774
4,304	2,21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529	3,529
905	235	土地稅		905	905
1,225		契稅			
1,344	915	房屋稅		1,573	1,573
165	35	消費與行為稅		43	43
666	1,033	規費		1,008	1,008
333,942	327,10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446	439,350	456,79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8,397		393,533			559	
1,189,538		244,685				
311,897						
2,027		9,400			559	
142,348		57,572				
72,845		38,022				
129,742		43,694				
		160				
1,727,914		99,014	12,158		97,624	
82,773		859			21,174	
28,470		445	23		411	
140,131		340			102	
76,002		1,475	12		437	
38,555		2,832			20,443	
4,006		549			162	
962,154		88,353	43		51,522	
395,184		3,514	12,080		3,373	
639		647				
250,534		4,657	75		22,630	
780		33			14	
249,514		4,624	75		22,616	
240						
82,498		351		329	8,778	
1,984						
50,974						
13,700					8,000	
11,992		63				
3,848		288			778	
				329		
453,354		38,285			35,577	
2,431		608			13	
28,425		252			4,324	
196,897		13,407			3,996	
19,709		6,311			1,175	
63,693		10,353			9,827	
65,890		1,131				
76,309		6,223			16,242	
1,150		278			2,101	
		2			903	
247		128			1,198	
		43				
903		105				
368,013	87,405	287			1,09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本年 自籌收入支應	本年 合計
4,253	4,578	會費	510	4,195	4,705
236,427	232,7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91	341,014	351,405
15,215	12,04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06	14,724	15,430
78,048	77,73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839	79,417	85,256
11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2		各項短絀			
1,194		其他			
1,194		其他費用			
5,467,931	5,353,978	總計	2,444,476	3,092,116	5,536,592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4,705						
263,096	87,405				904	
15,297		133				
84,915		154			187	
4,731,860	87,405	536,405	12,233	329	168,36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3.01 106.12	289,960	248,321	41,639	0	1.為因應未來校務發展需要，提供師生終身學習空間，以利加強教學互動，預定興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報經教育部101年9月25日臺高(三)字第1010180153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2億1,194萬1千元。 2.嗣考量室內空間使用最佳化及建築外觀，經教育部103年7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09283號函同意更名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並調整總工程經費為2億8,996萬元。 3.本工程自103年起分4年辦理，103年度編列500萬元、104年度編列9,836萬1千元、105年度編列1億4,496萬元，本年度編列4,163萬9千元。
	2.青田街2巷1-3號新建工程	106.01 107.12	29,000	0	10,000	19,000	1.為供教學研究之用，營造優質教學空間，預定興建「青田街2巷1-3號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預計為2,900萬元。 2.本工程自106年起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1,000萬元，其餘工程費於次年度編列。
合　計			318,960	248,321	51,639	19,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查2015年6月17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 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 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7,500元，勞僱型則僅得6,000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 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	一、學生在學校主要為修讀課業及提升個人研究知能，如在教師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調查、實驗、搜集資料及撰寫報告，係為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能力，又本校為師資培育之學府，學生在學期間，參與教學實務課程與協助教學，在做中學的實務學習中，提升教學、溝通、領導等實務能力，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未具對價關係，與單純提供勞務性工作並不相同，是以，學校確有學習型兼任助理存在之必要。 二、為符合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原則，本校確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範「學習型」及「僱傭型」兼任助理內涵，以及其學習與勞動的分際，並建置學習及勞動相關保障措施。 三、本校「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乃是提供有志從事行政職涯之學生實際學習場域，學生透過了解學校行政流程、文書處理與活動規劃執行等教育行政實務經驗，體會付出與收穫之真諦。 四、「行政學習」係以服務學習為鵠的，非以獲得報酬為目的。惟為避免觀念與做法與勞雇關係混淆，並釐清「獎助學生」與「人力需求」之別，本校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 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已於106年1月5日公告廢止「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並重新檢討學生獎勵金措施及修訂相關辦法，增加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獎助。 五、為配合政府足額進用身障人員之政策，本校積極促進就業媒合及獎勵足額進用身障人員之單位，並未請教師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教育部主管通案決議		
1	查2015年6月17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又查，2015年9月全國大學校院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 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97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 據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104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	一、本校係依據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及「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等規定，於進用助理或申請學習時以書面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僱傭型），並充分告知權利義務。 二、本校已提供104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資料予教育部。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2	教育部及勞動部於104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 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雇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雇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 兼任助理之分流，「勞僱型助理」可明確依照勞動基準法的從屬性進行事實認定，但「學習型助理」之認定既沒有明確依據，也不應與勞動法令衝突。兼任助理工作既有勞動之客觀事實，就應以勞僱契約訂定；若認定上產生爭議，應由各校負擔舉證責任判斷是否可能為例外。 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104年度勞雇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樣態等提出調查報告，並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實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於三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並要求教育部研擬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明確規範學習關係，以具體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	本校係依據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及「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等規定，明確規範學習與勞動關係，定期召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會報，檢討修正相關法制，另辦理宣導會，讓全校師生充分瞭解相關勞動規定、流程及權益保障事項，並於進用助理或申請學習時以書面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僱傭型），充分告知權利義務，落實分流原則。
3	查2015年6月17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又查，2015年9月全國大學校院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	一、本校係依據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及「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等規定，於進用助理或申請學習時以書面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僱傭型），並充分告知權利義務。 二、本校已提供104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 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 爰此，各校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書面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	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資料予教育部，並出席相關會議。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餘絀金額，因資產之折舊攤銷費用會計處理方法不同，使得決算審定餘絀數與實質餘絀數產生巨大之差額，如 10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為 49.94 億元，惟依管監辦法計算之實質賸餘為 41.47 億元，兩者相差高達 91 億餘元；為適切表達各校財務狀況，建議教育部研議揭露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亦利評估管監辦法所訂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等支出之合理性，並作為國立大學校院以財務不佳要求調漲學雜費時之參考。	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
5	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又未能制約固定資產之擴充，致增加折舊費用所致，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國立大學積極廣拓財源，並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避免發生短絀。	本校為增加自籌收入及撙節各項支出，積極採行相關開源節流措施。除加強控管人事成本、持續規劃與推動校園節能，落實校園能源有效使用外，亦持續增加產學合作收入及對外積極爭取產學合作之權利金收入；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增加推廣教育收入；活化校內場地及設備，提高資產使用收入；推動校友及社會各界對本校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捐贈，增加受贈收入，期提升學校之營運績效。
(二)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51%、0.71%、0.45%、1.46%、0.76%、1.39%，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一、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辦理「晨光計畫」（晨光 1.0 計畫），以保障錄取弱勢學生名額（共計 39 位）。又為因應教育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本校並自 105 學年度起，再以「個人申請入學不分系招生（晨光組）」管道增加 10 名弱勢學生新生名額，錄取弱勢學生（晨光 2.0 計畫）。 二、有關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本校「晨光計畫」自 104 學年度起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小組，針對本校弱勢學生提供完整且專屬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出國申請等服務，透過共學社群、讀書會、工作坊、晨光聯絡網、職涯規劃及出國圓夢計畫等途徑，全方位的協助弱勢生，讓學生能安定就學、有效學習。並製作「晨光輔導手冊」針對弱勢學生需求，彙集校內生活補助、學習輔導、就業協助與赴外短期研修機會等輔導資源相關資訊，指引弱勢學生尋求各項資源之捷徑。